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黃雅勵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13

電子信箱：huangyali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3字第10910459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459083A0C_ATTCH9.pdf、10459083A0C_ATTCH11.pdf、10459083A0C_ATTCH14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相關單位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旨揭計畫，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之疫情，為減輕中小企業負擔，並藉由醫護專業人員協助推動職場防疫措施，自109年9月1日起，補助對象由原訂事業單位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199人以下者，擴大至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299人以下者，補助僱用（最高補助20萬元/年）或特約（最高補助15萬元/年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，並修正相關附表。
- 二、欲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，請至本署補助作業管理平台與臨場健康服務補助管理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osmp.osha.gov.tw/>）線上申請，並將申請文件寄至本署委託之專業機構「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」（地址：台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3樓），若事業單位有補助相關疑問，請洽上開管理單位（電話：06-2145256分機11-16）。

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

副本：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（委託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辦理）（含附件）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（含附件）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（含附件）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（含附件）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